

揭阳市榕城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地籍调查、 土地及房屋面积测绘项目需求书

一、机构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项目的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以上(含乙级)，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地籍调查、土地及房屋面积测绘项目

项目业主：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类型：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项目内容：供应商以有偿的形式完成。中选机构负责对揭阳市榕城区党政办公用房开展地籍调查、土地及房屋面积测绘，并出具地籍调查成果、土地及房屋测绘成果，协助需求方依法补办有关权属统一登记手续。

项目范围：揭阳市榕城区党政机关部分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按实际面积结算）。

项目地点：揭阳市榕城区

项目时间：中选后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经验收合格为止。

三、服务承诺

1.为确保揭阳市榕城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服务质量和办公用房地籍调查、土地及房屋面积测绘工作的顺利完成，中选机构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中选机构应确保及时提供技术服务。

2.中选机构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机构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中选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资料保密工作，并保证负有长期保密不外泄的责任。

5.中选机构应按照需求方要求完成工作进度。

四、费用估算

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国测财字〔2002〕3号)的价格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实际计算，办公用房地籍调查、土地及房屋面积测绘项目技术服务费：单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按1.05元/平方米收费（包括全体业主共有面积）、单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少于2000平方米的按2500元/宗收费（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的宗数及面积结算）。

五、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及

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六、解决争议方式

1.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揭阳市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24日

